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、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